



监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报告编号: XMHJ(2022)01052

委托单位: 亚洲酿酒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废水、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1月17日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亚洲酿酒（厦门）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689 号
受检单位	亚洲酿酒（厦门）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689 号
采样人员	蔡冰铠、潘英福		
分析人员	杨雅心、陈小妹、李珊珊、黄红红、吴晓梅、郑博、黄世镇、丁金梅、蔡冰铠		
监测单位	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同龙二路 581 号 608		
联系方式	电话：0592-7121927 传真：0592-7121197		
注意事项	<p>1、受检单位对本公司监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用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。</p> <p>2、委托送检样品，其监测结果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3、有关本监测报告数据，未经允许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。</p> <p>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</p> <p>5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，监测报告及其复印件无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和“CMA 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 <p>6、监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</p>		

编 制： 李珊珊

审 核： 

签 发： 

签发日期：2022年 1 月 17 日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序号	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依据方法	检出限
1	水和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2	水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
3	水和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4	水和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5	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15mg/L
6	水和废水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7	水和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8	水和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0.01mg/L
9	空气和废气	烟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10	空气和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11	空气和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-2017	3mg/m ³
12	空气和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13	空气和废气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 (二) 测烟望远镜法	1 级
14	空气和废气	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电化学法 GB/T 16157-1996	/
15	空气和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大(中)流量 采样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16	空气和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序号	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依据方法	检出限
17	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 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样品类型	废水		
样品数量	1	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
采样日期	2022.1.4	分析日期	2022.1.4~10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
废水排放口	pH	无量纲	7.3
	色度	倍	3
	氨氮	mg/L	0.052
	总磷	mg/L	0.36
	总氮	mg/L	4.70
	悬浮物	mg/L	<4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<15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mg/L	<0.5
备注：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废气					
样品数量	3		样品状态		正常、能测	
采样日期	2022.1.4		分析日期		2022.1.4~7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锅炉排气筒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3.77×10 ³	3.90×10 ³	3.75×10 ³	3.81×10 ³
	颗粒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2.8	2.7	2.8	2.8
	颗粒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4.9	4.7	4.9	4.9
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11	0.011	0.010	0.011
	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
	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	mg/m ³	<5	<5	<5	<5
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	kg/h	<0.011	<0.012	<0.011	<0.011
	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24	24	21	23
	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42	42	37	40
	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90	0.094	0.079	0.088
距烟囱南侧 30 米处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, 级)	级	< 1			
备注： 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烟囱高度为 36 米，燃料：天然气； 3、含氧量：11.1%、11.0%、11.1%；基准含氧量：3.5%。						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无组织废气			
样品数量	12	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	
采样日期	2022.1.4	分析日期	2022.1.7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m ³)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西界 1 (上风向)	颗粒物	0.117	0.133	0.117
东界 2 (下风向)		0.200	0.217	0.184
东界 3 (下风向)		0.183	0.200	0.200
东界 4 (下风向)		0.183	0.217	0.183
备注:				
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;				
2、据仪器显示:该地区 2022-1-4; 气温: 14.1~19.3℃; 气压: 101.0~101.1kPa; 风向风速: 西风 1.4~1.6m/s; 相对湿度: 58~66%;				
3、布点时按西风为风向参照, 参照点位布设于厂界西面, 监控点布设于厂界东面, 依次布设东界 2、东界 3、东界 4。				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无组织废气			
样品数量	6	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	
采样日期	2022.1.4	分析日期	2022.1.5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m ³)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酒糟堆场	臭气浓度	17	18	17
污水站	臭气浓度	15	15	16
备注：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； 2、据仪器显示：该地区 2022-1-4；气温：14.1~19.3℃；气压：101.0~101.1kPa；风向风速：西风 1.4~1.6m/s；相对湿度：58~66%。				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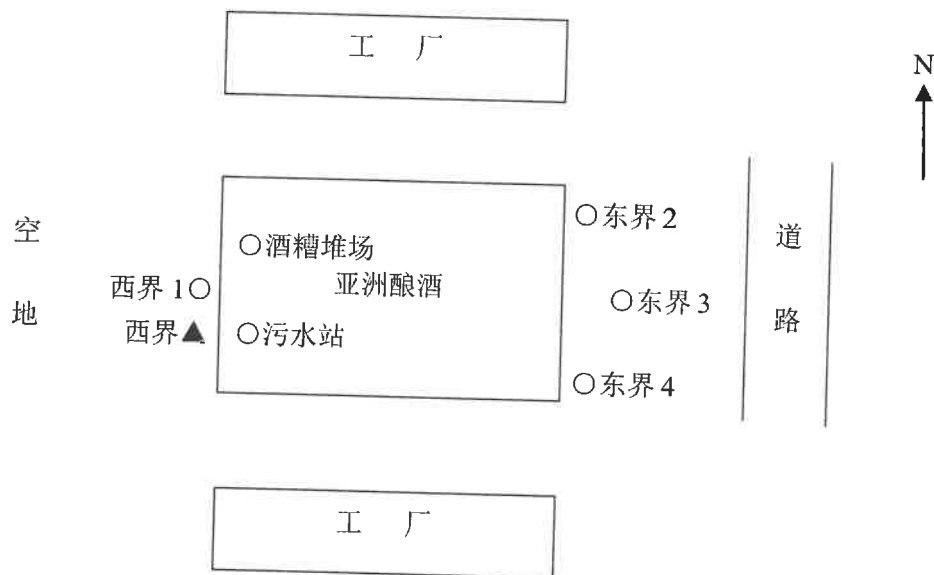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报告

样品类型	噪声			
点位数量	1	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	
采样日期	2022.1.4	分析日期	2022.1.4	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主要声源	生产工况	监测结果 dB(A)
				L_{Aeq}
西界	昼间 10:05	生产噪声	正常	63
	夜间 22:08			52
备注：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； 2、天气：晴，风速：1.4~1.8m/s。				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：



说明：

- 1、“▲”为噪声监测点位；
- 2、“○”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照片

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312050484

名称：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同龙二路581号608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312050484

发证日期：2019年2月1日

有效期至：2025年1月31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

序号	检测产品/类别	检测项目/参数	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限制范围
		序号	名称		
1	水和废水	3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
		7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
		9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
		11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
		19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
		20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
		23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
		29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
4	噪声	4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能检：35 分贝以上等效声级
5	空气和废气	1	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能检：电化学法
		5	烟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
		9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
		11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
		15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
		43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 (二) 测烟望远镜法	
		52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
		63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

(以下空白)